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8

(总第54期)

2002年8月20日印刷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单荣 胡松兴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明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本期印数: 1-2000册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51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2]53

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工作的通告(攀府发[2002]57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重大信

息及洪涝灾害情况报告工作的紧急通知》

的通知(攀办发[2002]111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我市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重组发展意

见的报告的通知(攀办发[2002]112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进一

步加强和深化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13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

| | |
|---------------------------------------|----|
| 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120号)..... | 20 |
|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市政府办公室7月印发)..... | 22 |

【区县领导论坛】

| | | |
|---------------|----------|----|
| 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分析 | 肖立军..... | 25 |
|---------------|----------|----|

【工作研究】

| | | |
|-----------------|----------|----|
| 践行“三个代表”抓好为农服务 | 吴兴刚..... | 28 |
| 熟悉世贸规则,迎接新的新的挑战 | 阎惠..... | 31 |

【市情资料】

| | |
|----------------------|----|
| 2002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37 |
|----------------------|----|

【大事摘记】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7月工作大事记..... | 35 |
|----------------------|----|

【发文目录】

| | |
|--------------------------|----|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7月发文目录..... | 38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攀枝花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
已经 2002 年 6 月 24 日市政府第 96 次
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 0 0 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区域地质环境、城市地质环境、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的勘查、评价、监测、利用、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环境管理实行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谁利用谁

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或造成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检举或控告。

禁止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设备。

第六条 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进行下列活动，必须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一) 制定城市、村镇总体规划和国土综合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牧业区、旅游开发区规划；

(二)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库等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三) 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遗迹和地质地貌景观、开发利用地热、矿泉地下水。

第八条 从事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第九条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作为规划或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的依据。

县级及其以下城镇总体规划和国土综合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牧业区、旅游开发区规划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县、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开采矿产资源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采矿权授予权限报送相应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它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依法做好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

第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

第十二条 地质环境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照不低于治理费用的原则，根据矿区面积、开采方式以及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收取标准见附表）。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并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原则上应一次性缴纳地质环境保证金。确有困难的，经采矿权人申请，矿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不低于应缴总额的30%。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的，地质环境保证金一并转让，同时变更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人，重新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

采矿权人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的，应当重新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重新核定应缴纳的地质环境保证金。

第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实行收缴分离，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收取必须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四川省非法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

第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属于采矿权人所有。采矿权人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确定期限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验收合格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及其利息返还采矿权人。

治理任务未完成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治理或重新治理。采矿权人拒不治理或不重新治理的，或经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及其利息全部或部分转为治理费用，由收取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第十八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一般不予返还，分期治理确需返还的，首次返还额度不超过已缴纳总额的30%。

第十九条 财政、审计、物价、地质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收取、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应有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并按审批同意的方案施工。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在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必须如实反映地质环境保护情况，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引发地质灾害时，应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恢复和治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二十三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城市总体规划中无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应当补充完整。

第二十五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划定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危险区边界高立明显标志并予以公告。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禁止从事采矿、伐木、开荒、削坡、取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进行各类工程项目

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七条 小城镇建设在规划时应应对整个规划区进行场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但小城镇建设规划区未进行场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按第二十六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土地时，必须充分考虑建设用地条件，凡未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虽经评估但未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均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与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防治。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界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

行治理，受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治理；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并承担相应的治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按规定程序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治理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必须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第三十四条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应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

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照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拒不恢复、治理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强制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为：

“地质环境”，是指地球岩石圈内

对人类有影响的所有地质体和各种地质因素作用的总和。

“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产生和人为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

“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容易产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区。

第四十条 省政府出台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缴办法后，按省政府的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批转省
公安厅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53号 2002年7月5日

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
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1年11月10日，省政府下发了《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1]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放宽大中城市常住户口的入户条件，解决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在城市落户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为了认真贯彻省政府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关于《通知》实施的时间问题

《通知》自2001年11月10日省政府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通知》精

神不相符的，以《通知》规定为准。

二、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问题

（一）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及条件

凡在我市市区所辖的仁和镇、银江镇、金江镇、格里坪镇和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以外的区、县建制镇、建制乡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1、合法固定的住所：是指对实际居住的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单位住房使

用权（单位住房包括单位自管公房和房管部门直管公房）（下同）。

2、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是指被城镇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聘用（雇佣）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或在城镇经商并持有工商执照经营一年以上或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等有生活来源的。

3、共同生活居住的直系亲属：是指与当事人生活、居住在一起的当事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与当事人生活、居住在一起并由当事人赡养、抚养的当事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亲属（下同）。

（二）小城镇户口的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须由本人凭房屋所有权或单位住房使用权证明、合法的劳动合同、工商执照、其他生活来源证明向迁入地（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经严格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区公安局（分局）审批。

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不再按“农转非”实行计划指标管理。由县级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条件予以审批。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

（三）小城镇户口的办理原则

办理小城镇户口必须遵循群众自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公安机关审批的原则。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审批后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不符合上述条件，本人自愿迁返原籍农村，经社、村、乡（镇）同意，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农村。

（四）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待遇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原有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履行同等义务。

三、关于在城市落常住户口的问题

（一）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者夫妻分居问题，由劳动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办理。

（二）城市引进的人才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城市落户，需凭人事部门的录用证明、具备合法固定的住所且已落实用人单位。如无合法固定住所，用人单位应建有集体户口或具备建立集体户口的条件。

用人单位指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集体企业和达到一定规模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下同）。

（三）为解决我市引进人才及应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的落户问题，应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集体户口。（1）设立集体户口的基本条件是：设有集体宿舍，有单位房产证明（本单位需拥有产权），已编制街道门牌号，已达到一定规模。（2）

设立集体户口应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区、县公安机关审批。集体户口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应设专人管理,100人以下的,单位应设兼职协管员。

(四)对新生儿落户随父随母、夫妻分居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在我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在我市的落户问题,按攀府发[2000]54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在城镇自建房屋达到100平方米以上且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享受购买商品房的待遇。

四、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审批

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工作。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

会发展水平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到承受能力,积极稳妥进行。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政府《通知》和本通知规定的大中城市常住户口的入户条件和具体管理措施。不得擅自设置其它附加限制条件和擅自放宽条件,简化手续。

在办理城市、城镇入户手续工作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对入户人员收取城市建设增容费或其它类似的费用。对不符合入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严禁弄虚作假。

本通知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1]42号)本刊2001年第12期已全文刊载,此处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2]57号

2002年7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为了让全市人民特别是广

大农村干部群众了解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农村税费改革的目的意义。

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从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实际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目的在于通过税费改革规范农村分配制度，制止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转变职能，巩固基层政权，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通过改革，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兼顾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的承受能力，确保基层政权和组织的正常运转；确保农村教育事业的正常需要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为“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

“三取消”即：1、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2、取消屠宰税。除了按国家规定收取检疫、防疫费等合法收费外，全市从2002年4月1日起停征屠宰税和原随屠宰税征收的附加、基金。3、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简称“两工”）。

全市计划在两年内逐步取消“两工”，2002年每个农村劳动力承担的“两工”最高限额不超过15个，2003年不超过10个，2004年全部取消，“两工”取消后，农村各村进行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村级道路、桥梁等社会公益事业所需资金或劳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筹劳每年每个劳动力平均不超过10个，筹资每年每人平均不超过15元，两者只取其一。如遇特大洪涝灾害、抗旱抢险、森林火灾等紧急任务，经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

“两调整”即：1、调整农业税政策。农业税根据计税面积、常年产量、计税价格和税率确定。计税面积、常年产量按中央、省的规定执行；计税价格执行1.07元/公斤（一定3年不变）；新的农业税税率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执行6.8%，东区、西区执行7%。2、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按照农业特产税税率略高于农业税税率、减少征收环节、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叉征收的原则，实行一个应税品目只在一道环节征税。

“一改革”即：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办公经费，除原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的仍继续保留外，凡由农民上缴村提

留开支的，采用新的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附加方式统一收取，附加比例为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正税的20%。均衡不同从业人员的负担水平。对不承包耕地并从事工商业的农村居民，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在不超过新的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的水平内，按每人每年不超过30元缴纳公益事业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的发展。

三、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宣传培训
工作。

各县(区)要让从事农村税改工作的干部吃透改革精神，熟悉政策，掌握政策，严格政策，规范操作，对违反政策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各项政策，宣传工作要进村入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广大农村群众赞成改革、理解改革、拥护改革并自觉地参与改革，把广大农村群众的好事办好，做到人人减负、户户受益。

四、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税费改革后，农民除了承担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逐年减少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村内“一事一议”决定的筹资筹劳和公益金，国家政策法规明确公布保留的规费和需要乡村负责统一收取的经营性、服务性、公益性收费(水利工程水费、

植保和畜牧统防统治费等)外，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不再缴纳其他费用。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农民负担监管的各项制度，实行涉农税费项目的会审会签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村民改革制度、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审计制度、未用票据制度、涉农收费公示制度。

五、依靠广大农民群众搞好农村
税费改革工作。

各县(区)、乡(镇)在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搞好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不得强迫农民签字。村、社必须搞好张榜公布，切实做到“两上墙”，即：改革前农民负担及数额上墙，改革后农民交税数额上墙。农村基层干部要以“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广大农村群众要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主动支持，积极配合，搞好改革。在享有农村税费改革各种权利的同时，应自觉依法履行好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税收和附加以及其它规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重大信息及洪涝灾害 情况报告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1号 2002年7月12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重大信息及洪涝灾害情况报告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59号)转发你们,并就如何搞好我市紧急重大信息和洪涝等灾害信息报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望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要高度重视重大紧急情况和洪涝等自然灾害等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国家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要明确领导分管、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值班工作、搞好值班人员与信息人员的工作衔接与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二、保证报送时效。

重大事件(事故)和洪涝、冰雹、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范围详见附件)要在3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办公室,一般重大突发事件(事故)不得晚于5小时报告。要力求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告,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要先报基本情况,然后

再续报详细情况。报送渠道为:在上班时间内,通过计算机网络(党政网)或传真、电话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电话:3324923, 3340077(传真)];下班时间和节假日,通过传真或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332828、3324600、3324601(传真)],有条件的,要通过计算机网络(党政网)同时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要减少审批环节,以保证报送时效,一般紧急重大信息,各县(区)、各部门、各大企业办公室领导审批后即可上报;特别紧急情况,各县(区)、各部门、各大企业的值班人员或信息人员可在报告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的同时,直接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三、严格责任追究。

凡迟报、漏报、误报重大信息和灾害信息的,除扣减目标管理分值外,市政府办公室将在查清责任的基础上予以通报批评,并视具体情况责令有关领导和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凡因迟报、漏报、误报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我市供销合作社 创新体制重组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2号 2002年7月18日

市体改办、市供销社《关于我市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重组发展意见的报告》
(攀供改[2002]6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市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 重组发展意见的报告

市体改办 市供销社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999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供销社以减员和转换机制为重点进行了社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改革。现在以减员为第一步的企业改革已基本结束,转入了创新体制、重组发展阶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1999年以来供销合作社改革情况

1999年供销社系统改革时,市社有社属企业17个,在职职工730人,离退休人员169人,1997年8月经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市级企业总资产11310万元,总负债12165万元。加上1997

年9月至1998年6月新增亏损1481万元,到1998年6月已资不抵债2335万元,无改制成本。1998年底县(区)联社直属企业、基层社共30个,在职职工1072人,净资产1131万元。全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后,市、县(区)联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深

化改革强化为农服务功能的通知》(川府发[2000]2号)精神,建立机构,明确责任;学习、宣传,统一对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因企施策,确定改革模式;加强调查研究,进行协调指导。确立了“实事求是、因企施策、行得通”的改制原则,并利用低效资产和闲置土地进行联营联建,创造改制成本,全面推进改制工作,使供销系统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全市供销社系统有独立核算企业47个,已改制41个,改制面87%,17户市级企业中剥离重组4户,合并1户,拟破产2户,完善内部机制3户,遣员保体7户,改制面达100%。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达1364人,占改制前职工数的76%。738名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部门直发离退休费。扭亏、减亏效果明显,划断历史因素后2000年全市系统实现利润1万元,2001年汇总盈利3万元,连续两年扭亏为盈。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组发展步子不快。市、县(区)企业在了断安置职工后如何创新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基层社如何创新重组,建成开放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展不快。

(二)偿付社员股金难度大。到目前为止,全市尚有社员股金余额360万元,有的地方已出现股金风险。2000年为偿付社员股金,新借款500万元,也

需逐年偿还。

三、关于创新体制,促进供销合作社重组发展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发[1995]5号、国发[1999]5号文、川府发[2000]2号文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攀府发[2000]87号)精神,以农为本,为农服务,从实际出发,脱胎换骨,分类改造,全面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体制创新。

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推进农业产业化;创新体制的原则,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社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创新机制的原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全新的用工、分配、经营管理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开门办社的原则,吸收各种专业合作社和带有合作经济性质的企业加入市、县(区)联社,形成以供销社控股企业为核心层,参股企业为紧密层,开门办社入社企业为松散层的合作经济新体系,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优势企业优先发展,劣势企业有序退出。

(二)创新发展的途径

1、市、县(区)属企业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

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托管、承包等方式放开搞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多元化的原则，加大社有企业改造。在进一步筹集改制成本，全面置换职工身份的基础上对扭亏无望的企业通过解散、破产、停业等方式退出市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有效资产，重点办好农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再生资源企业和其它经济效益好的骨干企业，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努力开拓发展前景好、效益好的经营、服务领域，扩大生存发展空间。

2、基层社的体制创新，要坚持与时俱进、大胆创新、因地制宜、因企制宜，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承包制、租赁制、合伙制等多种形式的发展路子，全面推行“一会（社委会）、两社（专业合作社、社区综合服务社）、建单体（经营性单体公司）”新体制，创新基层社的组织体制，调整基层社建制，由行政区划建社转向按经济区域建社，合理布局网点，对边、小、亏和失去为农服务功能的基层社通过破产、解散、兼并、资产置换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整。县（区）联社所属企业，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区）联社直接管理。两县一区各重组2—3个基层社。原基层社在全面完成改革后，按有关规定，依法注销。

3、加快现代流通经营网络建设，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对购销体系进行新的整合。用发展现代经营方式，创新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市级企业重点培植龙头企业，着力建成配售中心，发展总经销总代理。县以下重点搞好基层社、社区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庄稼医院和农村经纪人协会建设，积极探索专业合作社产品直接进入城市消费市场的新方式、新路子。

4、创新思维，发展大合作联合，创新合作经济新框架。各级供销社要适应入世和市场经济要求，创新思维、思想大解放、组织大合作、发展大联合、参与大流通、培育大市场、服务大农业。县（区）、基层供销社要加强同乡（镇）、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合，广泛组织种养大户、营销大户、加工大户、农村经纪人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组建农产品流通联合会（协会）或专业协会，以组建农资流通协会试点，逐渐扩大渗透其他行业。

（三）重组方式

人员重组，新重组企业的员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用工合同制。资产重组，一是改制后剩余的资产和联社新投入的资产。二是聘用人员入股。三是吸收社会自然人和其他企业入股。四是供销社无形资产。业务重组，围绕为农服务这个中心，巩固化肥、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回收等传统业

务，重点开发和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债务重组，主动与债权人协商，采取以资抵债、以债务转为股本、延长偿债期限、实行新的贷款利率、豁免部分本息等方式，减轻债务负担。

（四）分阶段实施

选择具有重组条件的社有企业、基层先易后难，通过试点，积累经验。2002年市联社要重组2—3户骨干企业，各县（区）联社要重组1—2户骨干企业和1—2个基层社，新重组的企业必须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

1、保持联社机构和职工队伍稳定。根据川府发[2000]2号文和攀府发[2000]87号文精神，市、县（区）联社机关是同级政府重要的涉农部门，与市、县（区）机构改革统一进行，明确职能，核定编制，确定经费，加强管理，享受同等政策待遇。领导成员和职工要忠于职守，坚定对供销合作社改革的信心，义不容辞地担当起供销合作社重组发展的重任。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发展，供销社的作用不能削弱，而应当加强。

2、加强领导，支持供销社改革与发展。改革不是要把供销社改垮、改散，当前重点要纠正那种基层社改革就是关门走人的片面认识。减员、减

债、减负是手段，重组发展才是目的。只有通过改革，创新体制，供销合作社才能走出困境。要放开放活供销社经营范围，对粮食、油料、生猪等放开经营的品种，不得限制供销社经营，凡符合经营成品油、药品、报废汽车条件的供销社，应给予资格认定，允许经营；不断增强实力，增强为农服务功能。

3、掌握运用政策。市、县（区）联社和基层社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供销社的地位、作用，当前的困难，发展机遇，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近几年来，省、市委、政府十分重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成立了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供销社改革的若干扶持政策，要组织学习、落实，对未能落实的要及时向县（区）党委、政府专题汇报。

4、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的根基在农村，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功能，拓展发展空间，实现自身改造的一项重要任务。市、县（区）联社应从当地自然资源、市场着手，加强与乡（镇）政府和农口部门联系，确定发展项目，并纳入各级政府总体规划。同时，要大力组织农村各种中介组织，农民经纪人参与农产品流通，进一步拓展农产品流通渠道。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我市预 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3号 2002年7月23日

攀枝花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

1995年以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我市审计机关在省审计厅和市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的支持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初步建立了审计机关对同级财税部门的监督制衡关系，通过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原则，强化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在预算管理和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作用，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管理、促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五”期间，将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5年，是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财政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5年，也是预算执行审计面对新形势接受新挑战的5年。为适应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加强预算管理、促进财政体

制改革中的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印发〈2001年至2005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审财发[2001]8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加强和深化预算执行审计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预算执行审计是国家审计的主题和首要任务的观念，准确把握审计事业的发展方向

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法》赋予国家审计机关的基本职责和首要工作任务，是政府加强预算管理，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人大加强预算监督，实现人民当家理财的重要途径，是国际上的通行作法，体现了审计工作发

展水平。将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作为国家审计的主题和首要任务，是对审计监督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总结。

政府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为审计机关依法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审计在加强预算管理、推动财政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强化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各部门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作为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逐项纠正，严肃处理，并提出整改措施。审计机关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预算执行审计当作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放在首要位置，作为促进审计事业发展的大事来抓。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跃上新的台阶，为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推动财政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指导思想，建立以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一体化为内容的审计工作机制

今后几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面落实审计法赋予的审计职责，在

整顿财经秩序、促进财政改革、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是一项涉及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审计机关要加强领导，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一个比较科学合理、易于操作、行之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统一计划，突出重点。

每一年度终结，审计机关要形成统一的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确定审计项目计划时，县级审计机关对财政、地税、地方金库，每年要进行审计；市级审计机关要对有财政资金分配权和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较多的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一次；每年审计同级预算资金量要逐步达到50%以上。确定审计项目计划要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突出对掌管财政资金分配权和管理财政资金较多的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以及关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计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注意围绕本地预算执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一并纳入计划安排。

（二）统一组织，突出主题。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方案。方案编制和实施中，要切实注意以预算执行审计为主线，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改进工作方法，避免以传统财务收支审计代替预算执行审计；切实贯彻核实预算收支、揭露反

映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的总体工作思路；加大对二、三级预算单位的延伸检查力度，扩展监督面和检查深度；加强协调配合，尽量避免对同一单位的多头审计和各自为政问题的发生。

（三）统一报告，分别处理。

项目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要编制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向同级政府报告。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对查出的问题，要按规定的程序，由有关方面分别依法作出处理和处罚。

提交预算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是法律规定的要求。从2002年起，县级审计机关必须全面实行审计报告制度，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县级政府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应重点放在向本级政府揭露和反映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加强预算管理服务。审计工作报告应遵循有利于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监督的原则，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审计的建设性功能，综合反映全年的审计工作成果。

三、立足现实，着眼宏观，明确预算执行审计的工作目标

今后5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使一级预算单位和主要二级预算单位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明

显减少；增强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深度，推动财政部门和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不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力争使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比较规范、严格，主要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探索检查和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方法和途径，促使预算支出结构优化，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对财政部门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目标。通过审计，促使预算收支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有效遏制财政信息失真问题的发生。促进细化预算、部门预算、制定科学合理的定员定额等财政改革措施的贯彻，使预算资金分配过程中的透明度明显提高。促进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追加追减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使预算执行中的随意性明显减少。促进加强政府负债的管理和监督，增强财政风险意识。促进规范结转下年支出管理，力争杜绝无项目、无实质内容的结转。促进规范银行账户开设，严格基础工作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使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模范执行财经纪律。

（二）对税收审计的主要目标。维护国家税权统一，遏制越权违规减税、免税、缓税行为，促进税务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现行财政体制的正常运行，使人为混淆税款入库级次、人为调节收入进度、有税不征或征收“过头税”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以规范税收会计秩序为重点，促进税务部门不

断健全税源监督和控制机制，保证税收会计信息真实反映税源情况。促进税务部门不断规范，统一经费来源，加强经费管理。积极促进税收征管模式改革，研究税收体制以及税收征管机制不健全而出现的各种问题，使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

(三) 对地方国库审计的主要目标。促进地方国库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库款的监控水平明显提高，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加强，防止出现侵占、挪用国库资金的问题。加强与人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配合，基本解决因国库监管不力出现的违规退库、调库、延压税款等问题，保证及时准确地反映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强化地方国库与财政、税务、预算单位之间的协作、制约和监督关系，使国库真正成为预算管理体系中一个有效的制约环节，对预算资金的收付过程实施有效的监控。

(四) 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目标。以推行部门预算编制为契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对部门的约束力，使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行为明显规范。结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会计核算方式的改革，使一级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做到真实、合法，预算执行比较严格、规范，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主要二级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有明显好转。

(五) 对专项资金审计的主要目

标。围绕政府经济工作中心和社会热点问题，加强对国债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科学教育资金，资源环保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等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严格纪律约束，使挤占挪用的问题明显减少，使严重截留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明显减少，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六) 对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的主要目标。加强对“十五”期间国家重点项目的审计，促进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使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建设项目高估冒算、损失浪费的问题明显减少。促进规范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和中介服务行为。

四、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干部素质

审计机关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克服松懈和厌战情绪，以对法律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敢于碰硬。进一步加大审计的处理处罚力度，不使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同时要加大对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的追究力度，对触犯法律、党纪、政纪的直接责任人员，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及时披露审计查实的大案要案，发挥社会舆论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的威慑作用。审计机关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的同时，要兼顾对下级政府的决算审计工作。通过加大决算审计力度，

维护国家政令统一，有效地推动和促进下级审计机关深入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帮助下级审计机关克服预算执行审计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

切实提高干部素质，狠抓人员培训，是解决现有审计力量与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重要途径。市级审计机关每年都要坚持举办1期预算执行审计干部培训班，有计划地组织审计人员学习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使审计人员及时了解新的财政理论，知晓当前财政改革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保证审计人员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各种理论和方法。到2005年，全市预算执行审计人员都要接受1次以上专业培训，市级财政审计人员至少有半数以上业务干部具有初级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县级审计机关要大力培养业务干部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积极研究和探索计算机辅助审计，为今后开展计算机网络审计奠

定基础。

五、开拓创新，不断推动预算支持审计的深入开展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将进入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预算执行审计将面临新的课题；随着各级人大常委会对预算的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的转变，对预算执行审计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对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目标、内容、方式和方法产生深远影响。审计机关应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将预算执行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围绕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执行审计的办法，进一步探索预算执行审计与金融审计、企业审计有机结合的路子，使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0号 2002年7月29日

市农办提出的《2002年全市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2 年全市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市农办

(2002 年 7 月 12 日)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事关全局的大事。按照中央关于农村工作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指导思想，为了加快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确保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80 元目标的实现，特制定 2002 年全市农民增收责任目标奖励办法。

一、考核奖励条件

(一) 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80 元以上（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04 元）。

(二) 农业增加值达到 8.65 亿元以上。

(三) 业务指标

1、大竹河水库 2002 年年底开工，病险水库整治 50 座以上，确保小（二）型以上水库安全。

2、二滩移民二次安置 500 人以上。

3、“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高质量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计划；市区视野区绿化当年成活率达 90% 以上。

4、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无公害蔬菜 5 万亩、发展改造优质水果 3 万

亩、肉类总产量 4.83 万吨。

5、推进农业产业化，带动项目区农户人均增收 100 元以上。

6、招商引资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7、省定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基本得到安置。

二、奖励范围

(一) 各县（区）政府

(二) 市级农口部门

(三) 市级农业相关部门

(四) 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各责任单位完成农民人均纯收入、农业增加值考核指标（见附表），获得基本奖 30 万元；超额完成考核指标，相应增加奖金额度，但最高奖励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农民增收目标的考核由市农办牵头组织实施，市目标办、市农牧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参加。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考核确认，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7月印发)

市长 秦宜智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计划、物价、外事、审计。联系市计委、物价局、外事办、审计局等单位。

常务副市长 黄昌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人事、财政、税务、统计、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法制、宗教、接待、目标管理、保密、信访、金融、保险、无线电管理等工作。联系市政府办公室、人事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公安局、国安局、监察局、司法局、编委办、财贸办、新闻办、法制局、宗教办、目标办、信访办、接待办、政务服务中心、无线电管理处、清官办、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行、农发行、人保、中保寿险攀分司、太平洋寿险、太平洋财险、平安保险财险、平安保险寿险、证券公司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武警支队。

副市长 景宏年

分管工业、劳动、经济体制改革、邮电、环保、技监、乡镇企业等工作。联系市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含社保局、就业局)、地矿局、环保局、安办、乡企局、体改办、电业局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邮政局、电信局、技监局。

副市长 韩宗山

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国土、旅游、人防、防震减灾、重点建设、创卫等工作。联系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旅游局、人防办、防震办、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房改办、绿化办、爱卫办等单位。

副市长 林立英

分管交通(公路交通、水上交通、航空)工作。联系市交通局、民航管理局等单位。

副市长 赵辉

分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档案、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工作。联系市科技局、科协、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志办、招办、攀枝花学院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政协、市妇联、各民主党派、攀枝花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市长 单荣

分管高耗能工业园区建设和征兵办。负责对口联系攀枝花军分区。

副市长 胡松兴

分管外经外贸、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商管理等工作,联系市外经贸局、招商引资局、粮食局、攀枝花宾馆、台办、

侨办、海关、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攀枝花工商局、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等单位。

市长助理 郑学炳

受市长委托分管农业、移民、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民族、民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联系市农办、移民办、扶贫办、林业局、农牧局、民宗局、水利农机局、供销社、民政局、老龄委、残联、计生委、护林防火办、安置凉山州自发迁

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气象局。

市政府某一位领导同志外出期间，其日常工作暂由与之对应的另一位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叉代管。其对应关系如下：

秦宜智—黄昌明

景宏年—赵辉

韩宗山—林立英

单荣—胡松兴、郑学炳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7月印发)

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建民

负责组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碰头会议的工作。协调平衡市长、副市长的日常社会活动。协助秦宜智市长协调处理计划、外事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批会议，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云

主持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副秘书长 彭柯强

协助韩宗山副市长协调处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国土、旅游、人防、防震减

灾、创卫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市政府财贸办主任)

詹子祥

协助黄昌明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财政、税务、统计、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

副秘书长 梁治玉

协助景宏年副市长协调处理工业、劳动、安全、邮电、通信、环保、技监等方面的政务工作；协助林立英副市长协调处理交通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 杨礼文

协助黄昌明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公安、国安、司法、监察、清盲、人事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吴良成

协助黄昌明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工作。

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毛明

协助组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工作。协助黄昌明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接待、法制、目标管理、宗教办等方面的政务工作。协助重要文件的复核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批评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协助审批会议。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副秘书长 肖凤

协助赵辉副市长处理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地方志办、档案方面的政务工作；办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副秘书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雷雨

主持市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

副秘书长 聂平

协助市长助理郑学炳协调处理农业、移民、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民族宗教、民政、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上接 27 页)

何领导者来说都是必需的，而对于战略领导者来说，其预见的功能则更为重要。作为一个战略领导者，不仅要有通观全局，驾驭全局的能力，而且要有找准对全局最为紧要的部位，以此作为枢纽推动全局发展的艺术，并根据事物的发展变化和新的形势，把握事物整个过程的内在规律，适时转移战略重点，确定新的战略枢纽，部署协调其他各个局部的行动，从而搞活整个战略全局，把战略主动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

战略思维与治国安邦、强军兴国紧密相联，与领导者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密不可分。在世界大转折的新的历史时期，现代领导干部应研究和应用现代战略学，善于运用创造性的战略思维，实事求是地制定战略方针，确定战略目标，建立战略部署，指导战略行动，突出战略重点，组织战略协同，并使其环环相扣，融为一体，以系统化的形式在广大的时空领域里全面展开，做出一篇篇气势恢宏的大文章。

(作者为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书记)

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分析

□ 肖立军

战略领导是领导干部在特定的领域里,为实现既定目标,对全局工作的统领、筹划和组织指挥。战略领导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工作全局或某项具体工作的成败。因此,掌握战略领导理论,提高战略领导能力,是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面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对党的建设和各级领导干部素质提出的新要求,现代领导干部要强化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加强对国际国内重大现实问题、尤其是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以提高自身的战略思维能力,善于从全局的高度来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

历史已经走入新的世纪。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能不能巩固和发展下去,中国能不能在未来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强盛不衰,关键就要看我们党能不能不断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领导人才。现代领导干部要具有善于从实际出发不断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重大问题的战略思维能力,必须加强对全局性

问题的研究,提高总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

一、战略思维是领导干部必备的一种素质和能力,是一项马克思主义的领导艺术。

战略思维同理论武装是不可分开的,战略思维本身就是理论的一种应用。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战略思考,实质上是同我们理论武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同我们的世界眼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也是同我们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在复杂的形势面前看不清全局,看不出可以抓住的主要矛盾、看不到应当抓住的机遇并有所作为,而是萎靡不振,悲观失望,甚至迷失方向,还谈得到什么马克思主义?怎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和保持坚强的党性?

江泽民同志反复要求我们,要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总揽和驾驭全局,就是要求有一种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就是站在全局的高度观察和处理问题,既要立

足当前，又放眼未来。如果不是这样，只是就局部论局部，顾此失彼，或只顾眼前，不顾长远，那就不是战略性思维，而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形而上学思维。古人说：不谋全局不足以谋一域，不谋长远不足以谋一时。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并且处于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之中，尤其需要我们有开阔的世界眼光和战略性思维，不断提高总揽和驾驭全局工作的能力。现在，有些领导干部整天忙于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忙于各种场面上的应酬活动，很少静下心来思考一些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不重视或不善于把具体问题提到原则性高度去加以分析和解决，这是同领导干部的地位和职责不相称的，是难以做好领导工作，更难以担当历史重任的。

二、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要提高全局意识，增强总揽全局、驾驭矛盾的能力，争取全局工作的主动与胜利。

全局性是战略的首要特点。所谓全局，就是相对独立的，具有照顾各方面、各个部分、各个阶段性质的事务。有人可能会说，把握全国大局靠中央，而我们在地方或部门工作，何以有必要研究全国这个大局呢？道理很简单，

局部是全局的局部，离开了全局，局部就不再是本来意义上的局部，就不可能真正发挥局部的作用。正如黑格尔所说，离开人体的手只是名义上的手。只有懂得全局，才能自觉地在大局下行动，自觉地服从全局和服务全局。处于局部地位的同志还应当注意研究自己这个局部所应处理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全局和局部的区别是相对的，作为局部，一方面要研究全局的重大关系，同时，局部自身作为全局，又包含一系列自身的重大关系，作为局部的领导者，研究处理好自身全局所包含的重大关系，是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

现代领导干部应站在全局的高度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处理好各个方面与各个阶段之间的关系，争取全局工作的最佳效果。作为领导者必须具有战略思维，首先要把全局作为自己考虑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对工作进行全局的谋划，不可囿于局部而丢了全局。一方面，要善于调动一切局部的积极性为全局服务。另一方面，也要从全局的整体利益出发，对局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优化结构，提高全局整体的功能，真正做到全局在胸，胜券在握。

三、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要树立政治意识，使领导工作的全局始终

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方向前进。

任何战略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对抗性，都是为一定的阶级、民族、国家、政治集团的利益服务的，而这种服务往往又是在充满矛盾和冲突的斗争中实现的。政治性既是战略根本性质的最高表现，又是其对抗内容的最集中的反映。因此，现代领导者必须树立强烈的政治意识，从政治的和全局、战略的高度去观察和思考社会主义现代化领导工作中的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等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作出的战略决策，实践证明，这个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对于这一点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经济建设需要政治保证，是由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决定的。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又反作用于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凡属重大的经济问题，涉及全局和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的经济问题都具有政治意义。同时又要看到，经济的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政治保证，需要从政治的高度和角度，从政权、政令、政策的角度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现代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观察、分析、处理问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政治

立场和政治观点，识大体、知大局、懂大势，把握领导工作的内在规律，努力实现领导工作的战略目标。

四、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要强化重点意识，把注意力的重心放在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上，不断提高工作的预见性。

我们对工作既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可顾此失彼；又要抓住重点、突出重点，不可平均地使用力量。所谓重点，主要是指制约全局发展的主要矛盾由此所决定的工作中心。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抓住了主要矛盾，就可以提纲契领，有力地推动全局的发展。如果抓错了主要矛盾，必定造成全局的损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二十年，我们所以牢牢把握了全局工作的主动权，使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根本原因在于实现了主要矛盾认识上的拨乱反正，重新抓住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

对于现代领导来说，培养战略思维关键是要树立战略领导意识，把握战略重点，抓住战略枢纽，预见事物未来的发展，争取战略上的主动权。预见事物未来的发展，对于任（下转 24 页）

践行“三个代表” 抓好为农服务

□ 吴兴刚

农民、农村问题一直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供求关系的明显变化,当前农村中出现了对路产品较少、结构调整缓慢、农民增收较难等新情况、新问题。在这种新形势下,农民企盼着实实在在的服务。

为农民服好务,关键在于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转变政府职能,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

为农服务的内容很多,应当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从实践来看,政府应当提供农民最需要也最为农民欢迎的服务。

一是信息服务。现代社会是个信息社会。信息已成为联系生产、销售的重要纽带。信息包含内容很多,供求信息、市场走向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等。当前,一家一户的农户的农民生产模式很难适应市场的千变万化。要正确了解、把握信息,对一家一户来说,不但渠道难以畅通,经济上也不划算。作为具有信息和规模优势的政府来讲,就完全可以弥补这一不足。可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采集各地信息,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通过文字资料发送、广播电视专栏、电教片等多种形

式,定期不定期向农民传递新、准、快的产前、产中、产后信息。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经纪人和专业大户,还可广泛利用互联网,搜集网络信息,为己所用。要形成“鼠标一点,信息知晓,产销不愁,致富有路”的良好格局。把广大农民群众“一条有用的信息,胜过千言万语”的感慨化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具体实践。

二是科技服务。现代农业应当是科技农业。1996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表彰大会上讲述我国农业发展问题时提出了“必然要进行一次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科学论断。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又提出,要“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节水农业”。目前,在相当多的地方,存在着这样一种状况:一方面是很多农业科技人员呆在机关,无所事事,苦于无用武之地,相当部分农业科技成果无法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却是广大农民群众迫切盼望科技人员、科学技术下乡、扎根乡村、扎根农村。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党委政府改进工作方法,

采取有效措施，把科技人员放到农业第一线。在一些地方，政府采用在保留科技人员工作单位、工资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下乡承包土地搞科技示范，把其科技示范、试验出来的成果作为本人业绩与职称评定、职务提升挂钩。也有一些地方，为从根本上解决科技人员的动力问题，让科技人员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把科技人员变成“科技特派员”，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开展有偿服务，由此带来科技与农业、农民形成更深层次的融合。科技人员在传授技术，推广技术，攻克技术难点，普及科技知识的同时，也卷起裤脚上山下田，与农民形成“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提高农民群众的现代农业科技水平，增加农业的科技含量。

三是流通服务。种出来的产品要成为商品，必须要依靠一定的流通手段。提供优质的流通服务，党委政府当仁不让。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发展壮大市场，完善市场功能，努力把产品转化为商品等。在这方面，各地都有不少成功的经验。米易县这些年来就花了大力气扶持龙头企业——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把支持和发展甘蔗生产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来抓，不但解决了米糖公司1000多名职工的就业问题，培植了财源，还带动了全县蔗农走上了致富路。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米易又瞄准烤烟生

产，积极配合市、县烟草公司，发展烤烟生产，使烤烟生产的产业化链条越来越紧密，农民增收渠道更多更畅。同时，米易县还大力支持和鼓励各种农业专业协会，依法开展工作，积极引导专业协会从传统购销方式向社区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促使专业协会队伍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延伸。在流通服务上，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共同实施绿色通道畅通工程，为农产品流通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特别是对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采取诸如减免过桥费、过路费，杜绝重复收费，统一产品增值税、工商管理费，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等措施来畅通渠道。

四是政策服务。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首先要归功于党在农村的一系列强国富民的政策。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继续保持经济的发展势头，同样首先要落实和稳定党在农村的政策。但是，落实和稳定绝不是不要改革。所以，在新的情况下，党委政府一定要依靠各种传统的、现代的手段，尽最大限度尽最大努力把党的方针政策传递给广大农民群众，密切干群关系，保持政府在农民群众中的高满意率，以干部扑下身子送文化、送政策、送医药等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要通过政策下乡进村入户，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思想素质，自觉接受党

委政府的领导，自觉完成自己应尽的义务，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的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是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平时的督促检查落实，以及建立让农民群众信得过的农村基层执法队伍。要充分利用报纸、墙报、标语等工具及宣讲形式，面向干部群众进行生动形象的宣传，使农村基层干部增强法律意识，让农民群众自觉地知法、守法，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工作中，政府出台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应当先请法律顾问修改、补充、签字，把好法律关。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秉公执法的农村执法队伍，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司法部门各司其职，化解矛盾和纠纷及时；定期不定期检查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and 执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纠正违反党的政策，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是思想服务。所谓思想服务，就是作好农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让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好生命线的作用。新时期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其规律和特点，应当坚持“宜疏导不宜堵压，宜化解不宜激化”的原则。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无论是思想观念碰撞，还是物质利益之

争，本质上不具有对抗性，只要准确预测，正确把握，善于化解疏导，一般不会酿成大的事端。如果麻木不仁，化解不力，日积月累，激化起来，宗族、血缘、地域因素会纷纷掺杂，增加处理的难度，并容易埋下再度升级的恩恩怨怨。现实情况一再表明，在农村，哪里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好，疏导化解及时有力，那里农民情绪就顺，社会秩序就好，经济发展就快；反之，农村纠纷就多，社会秩序就乱，生产发展就慢。在实际工作中，做好农民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大道理”与“小道理”的统一。要在讲责、权、利关系的前提下，摆事实，讲道理，以大说小，以小见大，把真话、真理讲情讲透；要区别情况，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对涉及物质利益，主要表现为经济关系的矛盾，要利用好经济杠杆、经济法规调节处理。对淡化传统美德，封建迷信蔓延的则应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在做思想政治工作时，一定要善待群众，处在公正位置上，促膝谈心，切忌居高临下，盛气凌人。

七是品牌服务。近年，农副产品“卖难”，一直此伏彼起，呼声不绝。这其中原因很多，但也不能忽视农副产品大路货多，高品质少的因素。有鉴于此，农副产品要有自己的品牌也就成了大家的共识。作为党委政府来说，要做好这方面的服务，就一定要充分认识农副产品名牌的创立是一个群体的活动，同时更是政府的行为，特别是在

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尤其离不开政府的扶持。从一些地方的一些名牌产品来看，无不是一头依托农户，一头紧靠国内外大市场，龙头企业或中介机构挑担子。米易县具有创农业名牌的优势，也有这方面的实践。“立农”牌香米芳香四溢，小有名气；黄草樱桃果大皮薄，甜人心脾；宁华碰柑肉多核小，回味悠长；普威雪梨，质优味好，畅销省内外；无公害蔬菜颇具实力，影响较大……倘若有关部门和农民群众进一步携起手来，真诚合作，一个个米易农业品牌就完全有可能创出来、响起来，其产品也就可能再俏起来、价格再升起来。在创出牌子的同时，党委

政府也一定不要掉以轻心，而是要继续加强管理；对只有严格遵循品牌产品的生产和操作规范、符合指标的产品，才能标上标签。

八是资金服务。党委政府除了制定和落实有关金融政策，向农业倾斜发展资金，提供优质的信贷服务外，还要大力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注意改善农村的水利、公路、电网、供水、通讯等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要通过发展农村中小企业等手段，培植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源，加快农村经济良性发展步伐。
(作者系中共米易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熟悉世贸规则，迎接新的挑战

——加快攀枝花市旅游业发展对策议

□ 周 惠

二00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成员国，加入WTO，使我国的旅游业更加广泛深入地卷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特别是入世后旅行社业在三五年内将逐步敞开大门，这对于我国旅行行业等服务业来讲，既是前所未有的机遇，又是巨大的挑战。我市旅行如何应对成为一个重要的、紧迫性的课题。

一、加入WTO，我国对旅行社业的具体承诺。

在有关服务贸易谈判中，旅行社一直是“旅游及相关服务”类中谈判的重点。我国有关旅行社业的入世承诺具体内容是：

（一）跨境交付 没有限制；服务业的跨境交付主要是通过远程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面提供，不是伴随人的跨

境而流动。在我国,旅行社的跨境交付由于条件不成熟仍处于探索阶段,但是随着旅游企业和相关单位电讯和计算机网络的快速发展,将会逐步实现跨境交付。

(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我国对境外旅游者入境消费没有限制,但境内旅游者出境存在着国内和国外两方面的限制,如:我国公民出境旅游时,兑换外币的限制;外国政府在我国公民出境旅游时,在目的地国家和签证上有限制。

(三)商业存在;加入WTO时,符合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开办中外合资旅行社。这是中美谈判中达成的协议。不迟于2003年1月1日允许外资在中外合资旅行社中控股。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允许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附加条件是主要从事度假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每年营业额超过5000万美元。

(四)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可以直接与中国交通和饭店经营者交易,向外国旅行者提供旅行和酒店住宿服务;可以直接与中国交通和饭店经营者交易,向国内旅行者提供旅行和酒店住宿服务;可以经营提供在中国境内的旅行支票兑现服务;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取消对合资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中外合资旅行社不能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在与WTO成员谈判中,我国旅行社业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设置的障碍和壁垒与其他行业相比少得多,人世意味着旅游业的主要行业,旅行社和饭店业等将在促进人力、资本、品牌、服务、信息方面实现跨国界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以跨国旅游公司为载体通过合资、独资公司的形式,把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推向我国,同时也带来了资金技术和旅行社先进的管理方式。进入世界500强的旅游企业是我们合作的对象也是我们的竞争对手。

二、加入WTO,我市旅行社面临的挑战。

至2000年底,我市共有旅行社12家,其中国际社2家,国内社10家。加入WTO,可通过引进外来资金和先进管理方式,提高我市旅行社管理水平、加快旅行社结构调整,但由于我市旅行社业本身就很弱小,、经营环境巨变、竞争激烈,带来更多的挑战。

(一)入境旅游无优势。目前我市国际社主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代办公民出境旅游,由于地域限制以及宣传促销经费缺乏,其经营业务没有得到充分拓展,基本未开展入境旅游业务。

(二)国际、国内旅行社基本为中、小型旅行社,管理水平不高,缺乏竞争力。全市旅行社总注册资本仅为722万元,从业人员206人,可供使用的导游人

员140人,具有旅行社经理资格的48人。2000年全市国际旅行社接待旅游者6908人次,其中海外旅游者1125人次,代办出境游176人次,旅游收入989万元,利润11.2万元。国内旅行社国内旅游组团共8987人次,组接共计27651人次,其中不过夜为23708人次;旅游总收入为276万元;利润49.7万元。加之大部分旅行社均成立不久,最短的只有一年,管理水平不高,经理人员缺乏市场意识,导游人员整体素质不高,无一旅行社能与昆明国旅、四川省海外这样的旅行社抗衡。

(三)销售网络未建立、营销工作处于初级阶段;

我市旅行社客源地主要立足本市,另作为川滇两省的中转地,接待一些过路客人,由于本市旅游景点建设和交通建设滞后,旅行社促销方式仍处于初级阶段,销售网络未在全省乃至全国建成,选择的销售渠道有限,采取的促销方式也比较单一,多采用印制宣传册和媒体广告形式。2000年,全市旅行社支出宣传费仅为19.01万元。

(四)散客旅游产品缺乏。

目前,散客旅游的比重越来越高,如在北京,散客旅游者占旅游者总数的比例已高达60%。而我市旅行社提供的产品类型比较单一,内容仍多为包价旅游,散客旅游产品缺乏,已难以适应散客旅游形势需要。

(五)外来旅行社增加,民营旅行社大量出现,僧多粥少,竞争激烈。

入世后,原有的一切保护壁垒将打破,国外旅行社不会马上进驻我市,但周边的如昆明国旅、四川省海外等全国100强旅行社早就向旅游局提出设立分社的申请。我市目前还有申请成立国际旅行社的2家,国内旅行社的5家,其中民营旅行社占大多数。在我市旅游市场没有完全启动的情况下,必然显出僧多粥少、削价竞争等势头。

三、应对措施。

(一)转变政府职能,为旅行社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规范竞争

我市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加入WTO后,职能应作相应调整:国家、省旅游法规和相应管理办法根据要求修订后,应该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要认真学习、及时修订不适宜的管理办法等。彻底转变观念,打破过去主要保护本市旅行社发展的观念,引进外来旅行社,主动引入竞争。应学习外地做法,成立旅游执法大队,规范竞争行为,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治理。

2、开拓市场

国内市场中立足本市乃至周边地区客源是我市旅行社迎战的根本保证。国外经验表明,推广旅游观念是扩大国内市场的重要举措;在国际市场上,要塑造全市整体旅游形象,宣传促销职责在主

管部门。

3、成立旅游协会，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随着我市旅游业的发展，特别是政企关系的调整，管理方式的转变，许多矛盾和问题需要借助协会来参与、协调。我市必须成立旅游协会，发挥自律、协调、服务、监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各项功能。如针对旅行社导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场营销方面问题举办研讨会，提高会员单位管理人员水平。按照国家旅游质量认证机构要求，开展旅行社质量认证工作，开展交流活动，促进我市旅行社与国际、国内旅行社的交往、合作。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解决行业中如削价竞争、旅行社权益被侵犯等问题。

(二) 推动旅行社所有制改革和旅行社重组，逐步实现集团化、网络化。

我市12家旅行社中，有2家属国有，9家实行股份制，1家民营旅行社，要对国有旅行社进行所有制结构改革，使之更趋合理。要适应竞争需要，还必须改变旅行社现在小、弱、散的现状。可将我市旅行社与省内、国内实力强的旅行社进行重组，形成旅游大型集团，成为集团的接待社和代理社。确保不在竞争中被淘汰。

(三)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竞争力。坚持科学管理和人本管理相结合，

建立旅行社企业激励机制和分配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发挥人力资源在知识经济中的作用，培养出一批忠实旅行社企业的有职业道德的管理人才。建立和完善分配制度，逐步缩小与国际、国内旅行社分配制度的差距。全面提高创新能力，优质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四) 积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适应信息时代要求。

信息革命已使旅行社传统经营方式发生巨大变革，入世后，境外旅行社凭借成熟的电子商务和客源网络优势进入中国，国内旅行社已做出入世挑战的共同选择 组建网络舰队，如上海春秋旅行社国内旅游业绩连续四年居全国同业第一，是和他们遍布全国的900家经营网点和完善的电子网络系统分不开的；北京春秋旅行社今年开始实行网络加包机的经营方式，我市旅行社要做大做强，做强实力，只有跟国内的旅行社联合起来，而采用高科技手段，实现网络营销和管理，是旅行社联合壮大的必由之路。我市旅行社运用网络营销的只有三家，如果都实现了网络化，只需轻点鼠标，便可将散居万里之外的客人聚拢一处，提供咨询、购票、出游服务。近年来，全国国旅系统将在海外建立包括德国、法国、美国等在内的分销网络，我市国旅要尽快进入全国旅游网络系统，迎接国际竞争。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旅游局)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7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 秦宜智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市科技局关于《2002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进步奖拟获奖项目的报告》；讨论了市科技局《关于攀枝花国家新材料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讨论和审议了人事任免。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景宏年、林立英、赵辉、单荣，秘书长唐建民参加了会议。
- 同日 ● 赵辉参加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迎接和庆祝党的十六大工作会。
- 2日 ● 市领导张成明、林立英到攀枝花机场察看建设情况并进行工作调研。
- 3日 ● 省政府副秘书长辜仲江率省政府工作组抵攀，前往川投电冶黄磷厂实地察看和调查“7.2”污染事故并听取了本市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陪同察看和参加汇报会。
- 3-4日 ● 秦宜智市长率团对山东省昌乐县、安丘市进行为期两天的学习考察。此行加深了双方的了解，增进了友谊，促进了双边经贸合作与交流。考察期间，我市仁和区与昌乐县、米易县与安丘市分别举行了结为友好县区（市）签字仪式。
- 5日 ● 景宏年出席全市工业行业2002年经济工作会并讲话。
- 10日 ● 秦宜智市长出席市委召开的听取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情况汇报会并讲话。
- 11日 ● 秦宜智市长出席市委在东区召开的听取各区县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情况汇报会并讲话。
- 同日 ● 单荣主持召开高耗能工业园区征地搬迁工作协调会。
- 12日 ● 秦宜智、韩宗山、林立英等政府领导出席攀枝花机场景观规划汇报会。
- 同日 ● 黄昌明看望慰问了本市企业的退休和困难党员。
- 13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与泰隆国际商务大厦首批入驻商家进

- 行座谈。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高方芹、韩宗山出席座谈会。
- 14日●秦宜智、景宏年前往川投电冶黄磷厂检查安全和环保工作。
- 16日●秦宜智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市人事局、市财政局代市委、市政府草拟的《关于市级党政群机关补充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请示；讨论并原则同意市民宗局、市人事局《关于全省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模范个人评选情况的报告》；讨论了市法制局关于《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审查报告；讨论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的请示》。副市长韩宗山、林立英、单荣、胡松兴参加了会议。
- 17日●景宏年率市政府工作组检查川投黄磷厂“7.2”事故整改情况。
- 18日●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景宏年、赵辉等到攀钢（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 同日●黄昌明出席市普查中心成立大会。
- 21日●胡松兴出席我市东区与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在东区阳光酒店举行的结为友好区镇签字仪式。
- 22日●秦宜智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议定了关于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对2001年度农业和农村工作有突出成绩的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关于2002年全市农民增收奖励办法；关于禁毒工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事项。
- 同日●市领导秦宜智、华铁平、单荣与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罗泽中、常务副总经理周家琮一道考察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
- 23日●单荣出席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玉典电冶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作协调会并讲话。
- 25日●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在听取了我市交通工作汇报后，对进一步抓好交通建设提出了要求。
- 27日●秦宜智、单荣看望慰问我市老红军夏国秀、陈觉人、徐荣仁、陈树益，战斗英雄安忠文和革命伤残军人龙世源。
- 29日●秦宜智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会议专题讨论并原则同意市人事局关于《攀枝花市2002年公开考试录用国家公务

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报告。

30日 ●秦宜智、黄昌明等市政府领导出席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召开的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5周年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

城”动员大会。

31日 ●单荣在广州会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申路扬，双方就积极推进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10万吨电解铝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达成了共识。

●市情资料

2002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项 目 | 单 位 | 7 月 | 7 月止累计 | 比去年同期 累计±% |
|---------------|-----|----------------|---------|---------------|
| 1. 国内生产总值 | 万元 | 752509 | | 10.3 |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万元 | 148840 | 1023539 | 7.95 |
| 工业品产销率 | % | | 97.68 | |
| 2. 投资完成额 | 万元 | | 190170 | 99.89 |
| 其中: 基本建设 | 万元 | | 107892 | 179.42 |
| 更新改造 | 万元 | | 36422 | 27.35 |
| 3. 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6969 | 47015 | 13.46 |
| 地方财政支出 | 万元 | 14276 | 73762 | 12.68 |
| 4. 出口创汇 | 万美元 | 740 | 4871 | -27.3 |
|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 万美元 | 232 | 1308 | 47.5 |
|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38908 | 270385 | 10.5 |
|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城市 7月 99.1 | | |
|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万元 | 7月末 1360783 | | 比年初增减 4.7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万元 | 1153652 | | -2.6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万元 | 907124 | | 8.6 |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2. 工业生产及效益的统计范围是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3. 投资完成额包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为全社会口径。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7 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2]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攀府发[2002]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夏荒缺粮情况的请示
- 攀府发[2002]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自然灾害的紧急请示
- 攀府发[2002]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堰沟水库复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
- 攀府发[2002]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告
- 攀办发[2002]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重大信息及洪涝灾害情况报告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我市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重组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告
- 攀办发[2002]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仁和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 攀办发[2002]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 攀办发[2002]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盐边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 攀办发[2002]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 攀办发[2002]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区农村税费改期试点方案的批复
- 攀办发[2002]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紧急重大信息和洪涝灾害情况迟报的检查报告
- 攀办发[2002]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川府发[1996]11号文件情况的报告